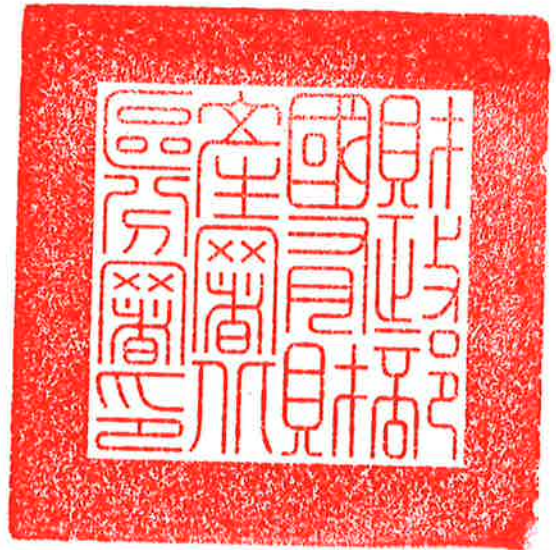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宜二字第 1153501449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5 年度第 1 批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用共 5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宜蘭辦事處）7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
- 二、標租執行單位地址、聯絡電話：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6 號 5 樓，電話：(03) 9316122 分機 110。
- 三、標租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租執行單位公告（佈）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s://esvc.fnppn.gov.tw>）。

分署長趙子賢

(114年11月訂定版本)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用公告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5 年度第 1 批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用（以下簡稱標租造林地）共 5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宜蘭辦事處）7 樓會議室（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6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公司，公司營業登記項目須有「造林業（A201010）」，且無停業登記情形，得參加投標。但不得以共同投標方式參加投標。

（二）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繳納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掛號郵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宜蘭辦事處）（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6 號 5 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造林地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約）（格式）等。

四、標租造林地之標示、面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類別（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訂約權利金底價、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五、標租造林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瞭解土地現況。

- 六、凡對本標租造林地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宜蘭辦事處(其中第3、4標號請送交花蓮辦事處、第5標號請送交桃園辦事處查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標租造林地，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本分署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除投標須知及租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 八、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租約（格式）。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標租面積(頃)	國能區類用別(都市畫使區都地分使用類)	功分及使類(或計土地分非土使用及地)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訂約金價(元)	權利底	投保金(元)	標證	履約證(元)	保金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標面(頃)	租積公	國能區類用別都畫使區都地分使類別)	土功分及地(市土、市使區及地)	功分使類或計地分非土用及地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訂約金(元)	權底	投保金(元)	標證	履約證(元)	約保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1	宜蘭縣大同鄉牛鬥段0614-0000地號(持分1/1)	全筆面積：1.345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51	40,000		100,000		800,000	詳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用租賃契約書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詳投標須知第22點及租約第14條。</li> <li>3. 如發現地上樹木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貴重木樹種，應依投標須知第17點及租約第1條辦理。</li> <li>4. 標租造林地上有道路、雜草林地(內有土溝)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不辦理點交。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5. 標租造林地上部分為現有道路，得標人應維持道路暢通、供公共通行使用，並由</li> </ol>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租積公標面(頃)	國能區類用別都畫使區都地分使類別)	功分分使類或計地分非土用及地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訂約金(元)	權底	投保金(元)	標證	履約(元)	保金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p>得標人負責維護管理，但不得阻隔專用。</p> <p>6.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造林使用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7.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計收。</p> <p>8.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造林使用作業要點第24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p>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標面(頃)	租積公	國能區類用別都畫使區都地分使類別)	土分及地(市土用、市使區用)	功分使類或計地分非土用及地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訂約金(元)	權利金	投保金(元)	標證	履約保證(元)	約保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p>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p> <p>9.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 13 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本標號採樣點數 11 點，採樣點以均勻分布為原則。</p> <p>10.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p> <p>11. 租賃土地限作造林使用，並應依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用租賃契約書約定使用租賃土地，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建議依照經營目的</p>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標面(頃)	租積公	國能區類用別都畫使區都地分使類別)	功分使類或計地分非土用及地	土及地(市土用、市使區用)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訂約金(元)	權底	投保金(元)	標證	履約保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選用適合原生樹種(如：楓香、相思樹等)。 12.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13. 本案不動產位於山坡地範圍，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避免大規模整地，以防範土石流失。
2	1	宜蘭縣三星鄉阿里史段阿里史小段 0484-000 地號	全筆面積：0.1671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58	173,000		100,000		3,470,000	詳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作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詳投標須知第 22 點及租約第 14 條。 3. 如發現地上樹木屬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公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租積公積面(頃)	國能區類用別	土地及地(市土使用、市使區及地分使類別)	功分使類或計地分非土用及地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訂約金(元)	權底	標證	履約保證(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持分1/1)												
	2	宜蘭縣 三星鄉 阿里史 段阿里 史小段 0485-0 003 地 號 (持分1/1)	全筆面積 : 5.6200	山坡地保 育區林業 用地			58					造林使用租賃契約書		<p>告之貴重木樹種，應依投標須知第 17 點及租約第 1 條辦理。</p> <p>4. 標租造林地上有雜林地、種植檳榔部分摻雜林木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不辦理點交。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5. 標租造林地上部分範圍為大坑溪野溪範疇，得標人應於防汛期間加強留意大坑溪狀況，並加強整備工作。</p> <p>6.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p>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租積公標面(頃)	國能區類用別都畫使區都地分使類)	功分使類或計地分非土用及地	土及地(市土用、市使區用)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訂約金(元)	權底	標證	履約保證(元)	保金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p>土地標租作造林使用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7.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計收。</p> <p>8.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造林使用作業要點第24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p> <p>9.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p>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標面(頃)	租積公	國能區類用別都畫使區都地分使類別)	功分使類或計地分非土用及地	土及地(市土用、市使區用)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訂約金(元)	權底	投保金(元)	標證	履約保證(元)	保金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p>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本標號採樣點數 29 點，採樣點以均勻分布為原則。</p> <p>10.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p> <p>11. 租賃土地限作造林使用，並應依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用租賃契約書約定使用租賃土地，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建議依照經營目的選用適合原生樹種(如：楓香、相思樹等)。</p> <p>12. 本案不動產位於山坡地範圍，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避免大規模整地，以防範土石流失。</p>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標面(頃)	租積公	國能區類用別	土分及地(市土、市使區及地)	功分使類或計地分非土用及地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訂約金價(元)	約底	權	投保金(元)	標證	履約金(元)	保金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3	1	花蓮縣壽豐鄉榮光段1475-0000地號 (持分1/1) (第1錄)	約計面積： 0.062179		農業區	200	17,000	100,000	350,000	10	詳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用租賃契約書	1. 非屬基金財產。 2.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詳投標須知第22點及租約第14條。 3. 如發現地上樹木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貴重木樹種，應依投標須知第17點及租約第1條辦理。標租造林地上有雜草林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4. 本標號1475、1488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						
	2	花蓮縣壽豐鄉榮光段1476-0000地號 (持分1/1)	全筆面積： 0.228343															
	3	花蓮縣壽豐鄉榮光段1477-0000地號 (持分1/1)	全筆面積： 0.168309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租積公 標面 (頃)	國能區 、及地 類用別 都畫使 區都地 分使類 別)	功分使 、或計 地分非 土用及 地	當期土 地申報 地價(元)	訂約金 底價(元)	權底 金(元)	標證 金(元)	履約 證(元)	保金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4	花蓮縣 壽豐鄉 榮光段 1479-0 000 地 號 (持分1/1)	全筆面 積： 0.1232 14											5. 狀辦理標租(詳圖示錄號①)。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造林使用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5	花蓮縣 壽豐鄉 榮光段 1488-0 000 地 號 (持分1/1) (第1錄)	約計面 積： 0.0174 00											6.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計收。 7.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造林使用作業要點第24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租積公標面(頃)	國能區類用別都畫使區都地分使類別)	功分使類或計地分非土用及地土、及地(市土用、市使區用)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訂約金(元)	權底	投保金(元)	標證	履約保證(元)	保金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p>租人變更租約。</p> <p>8.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 13 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本標號採樣點數 10 點,採樣點以均勻分布為原則。</p> <p>9.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p> <p>10. 租賃土地限作造林使用,並應依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用租賃契約書約定使用租賃土地,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p> <p>11.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p>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租積公 標面 (頃)	國能區 類用別 都畫使 區都地 分使類 別)	功分使 類或計 地分非 土用及 地	當期土 地申報 地價(元)	訂約金 底價 (元)	標證 標金 (元)	履約 證(元)	保 金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4	1	花蓮縣 壽豐鄉 榮光段 1458-0 001 地 號 (持分1/1)	全筆面 積： 0.0378 00	農業區	200	36,000	100,000	720,000			詳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用租賃契約書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詳投標須知第 22 點及租約第 14 條。</li> <li>3. 如發現地上樹木屬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貴重木樹種，應依投標須知第 17 點及租約第 1 條辦理。標租造林地上有雜草林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li> </ol>
	2	花蓮縣 壽豐鄉 榮光段 1466-0 000 地 號 (持分1/1)	全筆面 積： 0.1561 79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租積公標面(頃)	國能區、及地類用別	土分使類(或計地分非土用及地)	功分使類(或計地分非土用及地)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訂約金(元)	權底	投保金(元)	標證	履約保證(元)	保金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3	花蓮縣 壽豐鄉 榮光段 1467-0 000 地 號 (持分1/1) (第2錄)	約計面積： 0.0760 61													<p>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4. 本標號 1467 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狀辦理標租(詳圖示錄號②)。</p> <p>5.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造林使用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6.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計收。</p> <p>7.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p>
	4	花蓮縣 壽豐鄉 榮光段 1468-0 000 地 號 (持分1/1)	全筆面積： 0.2864 03													
	5	花蓮縣 壽豐鄉 榮光段 1469-0 000 地 號 (持分1/1)	全筆面積： 0.1577 12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標租面積(公頃)	國土功能區類別(都市計畫區、都市使用、市使區、分使類別)	功分使類或計地分非土用及地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訂約金(元)	權底	投保金(元)	標證	履約保證(元)	約保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6	花蓮縣壽豐鄉榮光段1470-000地號 (持分1/1)	全筆面積： 0.165898													<p>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造林使用作業要點第24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p> <p>8.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本標號採樣點數10點，採樣點以均勻分布為原則。</p> <p>9.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p> <p>10. 租賃土地限作造林使用，並應依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p>
	7	花蓮縣壽豐鄉榮光段1471-000地號 (持分1/1)	全筆面積： 0.322228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租積公標面(頃)	國土功能區及地類(都市、非都市、地區、分區、地分使類別)	功分使類或計地分非土用及地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訂約金(元)	權底	投保金(元)	標證	履約保證(元)	保金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p>用租賃契約書約定使用租賃土地，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p> <p>11.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p>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標面(頃)	租積公	國能區類用別都畫使區都地分使用類別)	土功分及地(市土用、市使區及地)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訂約金(元)	權底	投保金(元)	標證	履約證(元)	保金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5	1	桃園市觀音區下埔頂段0381-000地號(持分1/1)	0.5478	10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630	16,000		100,000		320,000	詳租約第7條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抵稅地。</li> <li>2.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詳投標須知第22點及租約第14條。</li> <li>3. 如發現地上樹木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貴重木樹種，應依投標須知第17點及租約第1條辦理。標租造林地上為第1錄：廣玉路955巷121號附近雜草林；第2錄：廣玉路955巷121號附近耕作，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4.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li> </ol>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標面(頃)	租積公	國能區類用別都畫使區都地分使類別)	功分使類或計地分非土用及地	土及地(市土用、市使區及地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訂約金(元)	權底	標證	履約保證(元)	保金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p>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 13 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本標號採樣點數 10 點,採樣點以均勻分布為原則。</p> <p>8.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p> <p>9. 租賃土地限作造林使用,並應依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用租賃契約書約定使用租賃土地,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p>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租約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租約(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3) 9316122,分機:110 鍾小姐

第19頁共19頁

分署長趙子賢